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6 年 1 月 13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届满，公司已发布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详见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告 2015-108 号）。感谢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内勤勉敬业，为公司做出的卓有成效的贡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董事会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翟姗姗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雷世文、屠鹏飞、黄峰（会计专业人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的规定，经雷世文、黄峰、屠鹏飞先生授权，公司已将雷世文、屠鹏飞、黄峰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

市公司业务专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其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浏览相关信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可通过深交所投资热线电话 0755-82083000 及邮箱 info@szse.cn 提出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我公司经招标程序，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56.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6 年 2 月 2 日 (周二)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2 月 1 日 (周一) —2016 年 2 月 2 日 (周二)。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 (周二) 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 日 (周一)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2 日 (周二)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周二)。

(五) 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4 层会议室

(六)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侯占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黄秀虹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邹晓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陈萍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张晔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翟姗姗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雷世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屠鹏飞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黄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陈更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通报事项：通报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占军先生，现任本司董事长兼总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侯占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侯占军先生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40,000 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秀虹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赫尔辛基学院，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秀虹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和 10.1.3 条规定，黄秀虹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黄秀虹女士本人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兄黄光裕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关村 165,111,795 股，黄秀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晓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系专科，先后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中国税务师资格、国家公证员资格、工业经济师、基建招投标律师业务资格、证券律师业务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证书。

邹晓春先生系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并担任主任职务；从 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执行董事（及授

权代表); 自 2011 年起担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关村第一大股东)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3 年 12 月起, 任优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14 年 8 月起, 任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简道众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3 月起, 任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08172.HK)非执行董事。

邹晓春先生曾担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600868.SH)独立董事、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8.SZ)独立董事; 自 2010 年 12 月起至 2013 年 12 月, 曾兼职国美电器集团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自 2011 年 6 月起至 2014 年 6 月, 曾任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600898.SH)副董事长。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5 条规定, 邹晓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邹晓春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 000931)股份,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萍女士, MBA, 现任本公司董事。历任重庆市沙坪坝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国美电器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国美电器董事局主席秘书,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裁,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陈萍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5 条规定, 陈萍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陈萍女士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 000931)股份,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晔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集团内多家公司董事、监事。

张晔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5 条规定，张晔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张晔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翟姗姗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 CEO 办公室主任。曾任北京京文唱片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圳前海华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5 条规定，翟姗姗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翟姗姗女士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雷世文先生，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合伙人。经济学硕士，律师。1994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世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雷世文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屠鹏飞先生，现为北京大学药学院天然药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北京大学创新药物研究院副院长，兼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第十届全国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中药材饮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中国现代中药》杂志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等 10 多家杂志编委。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985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学士学位；1988 年至 1989 年在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学习；1990 年 7 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0 年 9 月进入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1992 年 12 月博士后出站后留校工作至今。

屠鹏飞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屠鹏飞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峰先生，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北注协专家型管理人才。

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北京分行；1998 年至 2007 年期间，任职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高级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8 年至今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合伙人。现任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黄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峰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

000931) 股份,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